

1997 年度无锡市环境状况公报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一条之规定，兹发布 1997 年度无锡市环境状况公报：

一、环境状况

1、环境空气质量

97 年我市环境空气质量与 96 年基本持平，空气质量级别为 II 级（符合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一般工业区和农村地区空气质量要求），污染类型仍属煤烟型污染，主要污染物为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大气污染最严重的时段为冬季，区域为市区工业集中区和交通稠密区。

全市总悬浮颗粒物年平均值为 0.209 毫克/立方米，比 96 年下降 17%，基本符合国家大气环境质量二级标准限值，各大气监测点平均值在 0.175-0.241 毫克/立方米之间，最大值出现在市区工业集中区，最小值出现在文化区。

全市氮氧化物年平均值为 0.033 毫克/立方米，低于国家大气环境质量一级标准限值。各大气监测点氮氧化物年平均值在 0.026-0.045 毫克/立方米之间。

全市二氧化硫年平均值为 0.027 毫克/立方米，低于国家大气环境质量二级标准限值。各大气监测点二氧化硫平均值在 0.013-0.047 毫克/立方米之间，最大值出现在市区工业集中区，

最小值出现在文化区。

全市降尘年月平均值为 9.5 吨/平方公里·月，比 96 年下降 3%，达到国家标准（在清洁对照点均值 6.6 吨/平方公里·月的基础上增加 3 吨/平方公里·月）。各大气监测点降尘月平均值在 8.0-11.4 吨/平方公里·月之间，最大值出现在交通稠密区和商业区，最小值出现在文化区。

全市硫酸盐化速率年月平均值为 0.78 毫克 SO_2 /100 平方厘米·碱片·日，比 96 年增加 39%，超过国家推荐评价标准（0.25 毫克 SO_2 /100 平方厘米·碱片·日）。各大气监测点硫酸盐化速率月平均值在 0.58-0.92 毫克 SO_2 /100 平方厘米·碱片·日之间，最大值出现在商业区，最小值出现在文化区。

全市全年酸雨频率为 46.6%，比 96 年下降了 3.4%。各监测点降水 PH 值在 3.52-7.63 之间，平均 PH 值为 4.85，酸雨酸度比 96 年有所改善。

2、水环境质量

太湖水环境质量总体与 96 年基本持平，未受重金属污染，无机污染指标呈正常水平。主要问题为富营养化和局部区域有机污染。影响水质的主要污染项目为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和叶绿素 a。同 96 年相比，高锰酸盐指数和叶绿素 a 指标略有增加，总磷、总氮略有降低。

从湖区分布看，五里湖区各污染物浓度及超标率居各湖区之首，水体严重富营养化，有机污染较重。梅梁湖区各污染物浓度

及超标率次之。湖岸区主要污染物浓度及超标率远低于五里湖和梅梁湖区，水质较好，属中污染。湖心区有机污染较轻，水质最好。太湖各区总氮、总磷、叶绿素 a 等水体营养指标超标。

97 年无锡运河水体总体水质比 96 年有所改善，综合污染指数下降 24%，未受重金属污染，除有机污染指标外其它项目均能达到国家地面水环境质量 IV 类标准。污染类型仍为有机污染型。影响运河水质的主要指标为石油类、挥发酚、非离子氨等有机污染指标。

在无锡运河水系中，从综合污染指数看，古运河水质与 96 年度基本持平，锡北运河水质有较大幅度的改善，但仍是运河中受污染最重、水质最差的河段，总体水质劣于 V 类。

梁溪河综合污染指数比上年度下降 7%，水质有所改善，总体仍为 V 类水体。

京杭运河无锡上游段综合污染指数比 96 年下降 28%；无锡市区段下降 26%；无锡下游段下降 6%。京杭运河无锡段总体水质为 V 类。

锡澄运河与上年相比，各污染物浓度均有明显下降，综合污染指数比上年下降 29%，总体水质达 IV 类，是整个运河水系中水质最好的河段。

1997 年我市地下水水质与 96 年相比有所改善，影响地下水水质的主要水质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氨氮、亚硝酸盐氮、细菌总数和总大肠菌群。

3、城市声环境

声环境主要指区域环境噪声、功能区噪声和道路交通噪声。

我市区域环境噪声总体符合国家二类混合区（居住区、商业、工业混杂区）标准。陆路交通噪声、功能区噪声较上年有所改善，但交通干线道路两侧超标严重。

1997 年我市区域噪声昼间等效 A 声级为 55.1 分贝，比 96 年升高 1.2 分贝，夜间等效 A 声级为 45.6 分贝，比 96 年升高 2.1 分贝，但均符合 GB3096-93《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标准。声源构成比排序与 96 年相同，影响区域环境噪声的主要声源未变，生活噪声和交通噪声。

功能区噪声与 96 年相比总体有所下降。功能区噪声一类区（居住、文教机关为主区域）夜间噪声 43.5 分贝，低于标准值 1.5 分贝，昼间噪声为 55.8 分贝，超出标准 0.8 分贝；二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噪声昼间为 58.5 分贝，夜间为 46.6 分贝，均未超过标准限值；四类区（交通干线道路两侧）噪声昼间为 76.1 分贝，夜间为 68.3 分贝，均超过标准限值，其中尤以夜间最甚，超过标准 13.3 分贝。

陆路交通噪声 97 年为 70.3 分贝，在城市机动车辆和车流大幅度增加的情况下，比上年降低 1.8 分贝，已基本接近国家标准（70 分贝），这主要得益于我市的创建工作。陆路噪声超标路段长度占总路长的 50.8%，比 96 年下降了 27%。水路交通噪声为 69.9 分贝，比 96 年上升 1.9 分贝，超标河段长度占总河长的

29.9%。从影响范围来看，陆路交通噪声比水路影响严重。

二、环境保护工作

1997年，市委、市政府进一步加强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围绕改善环境质量，认真组织实施《跨世纪绿色工程规划》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加强太湖水污染防治工作，全面推进各项污染防治工作。1月10日市委、市政府召开了全市环境保护会议，认真总结1988年以来，全市环保工作研究部署“九五”环保目标和各项措施。1月15日全市成立环境保护委员会。1月30日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若干意见》，全市在强化法制、投入、队伍建设等方面取得了新进展，为实现“九五”环保目标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1、污染防治工作

1997年，我市认真落实第二轮省市长环保目标责任状，继续推行环保目标责任制，三市(县)、六区及21个政府部门领导与分管市长签订责任状，重点完成了32项污染治理任务。根据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统计，全市1996年环保投入9.9亿元，占全市GDP总值的1.15%。其中市区环保投入3.8亿元，占GDP总值1.61%。我市结合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进一步深化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狠抓工业废水和城市污水的处理率，市区工业废水处理率86.6%；城市污水处理率达41.7%。巩固和扩大了一批烟控区和噪声达标区。市区的烟控区建设在自查的基础上于97年11月通过了省环委会的复查验收。三市(县)烟控区、噪声

达标区覆盖率在原有的基础上也得到了进一步的加强和巩固。

太湖水污染防治工作加大力度。继沿太湖 59 家宾馆、疗养院完成限期治理后，市政府又对日排放污水 100 吨或 COD30 公斤以上的 297 家单位下达限期治理决定。全市继续坚持不懈地开展太湖和入湖河道清淤，分期分批整治市区河道。一批河道达到了“清淤泥、无漂浮物、不倾倒垃圾、不增设排污口”样板河道的要求。苏南运河无锡段整治已完成，疏浚土方近 40 万方。市区还投资了 150 万元，新建了粪便放粪站，粪便集中送至污水处理厂。同时，禁止在五里湖、梅梁湖从事围网、网栏、网箱等水产养殖和机械吸螺、拖网等捕捞作业，并加强了风景名胜区的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对园区内厕所和垃圾站进行集中处理。旅游公司船只、码头都增设了污物收集装置。加强水利工程的建设和管理。为阻止市区大量污染物流入梅梁湖区，重点加强了对犊山船闸的调控，使城市内河的污水不流入太湖，减轻了梁溪河对梅梁湖的影响。

2、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1997 年，全市加快污水处理厂建设步伐。共投资 3.8 亿元的芦村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一级处理已在 96 年底提前出水，二级处理于 97 年 6 月 28 日全部建成，日处理污水一级已从原有的 10 万吨增至 20 万吨，二级脱磷、脱氮处理日处理污水达到 10 万吨，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 50% 左右。二期工程计划配套建设管道 115 公里，泵站 9 座，目前已完成管网 60%，建成泵站

5座。此外，马山区政府已建成一级日处理1.5万吨的污水处理厂。大浮山水城建成日处理600吨的污水处理工程。锡山市前洲镇依靠世行贷款投资2000万元，建成日处理1万吨的污水处理厂。

3、强化监督与管理

根据省环保局的统一部署，全市已全面完成了排污申报工作。目前，已有15870家单位完成申报登记(其中，市区3977家，锡山市5221，江阴市4726家，宜兴市1946家)。排污申报数据全部采用了微机处理，建立了数据库，并通过了省环保局验收。

各级环保部门与计委、经委、外经委、工商局等部门密切配合，严格把好建设项目立项审批关。据统计，全市共审批建设项目3046个，其中市区共审批357个，经环保审批的大中型项目都执行了“环评”和“三同时”，执行率达100%。未出现新办重污染项目的情况。

全市通过推行清洁生产审计制度和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等专项工作，逐步把对污染源的管理工作纳入科学化、规范化的轨道。宜兴丁山水泥厂、江阴青阳农药厂、锡山湖山水泥厂、无锡星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作为列入我省的试点单位，率先推行清洁生产审计制度，制定和落实了具体的工作方案，逐步把对污染的末端治理转向生产过程之中，并通过了省环保局组织的验收。市石化总厂、一药、柴油机厂等42家单位在加强排污口规范化整治中，创建样板示范工程，通过了省环保局验收。

全市继续完善三级环境监理网络，各级环境监理部门增加现场监理频率，97年，市区共现场监理2100余厂次。督促污染企业开足管好治理设施，提高了设施的运行率和达标率，97年，市区工业废水达标排放率达85%。无锡市环境保护局会同工商、水利、交通、卫生、渔政等部门严格执法，全市共下达212份行政处罚书，并对33家不自觉履行处罚的单位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其中市区共下达了25份行政处罚决定书。

4、环境宣传教育

围绕“为了地球上的生命”这一主题开展“六五”世界环境日纪念活动。在领导层、决策层中开展宣传教育，增强环境意识。电台、报纸、电视台对社会关注的环境问题及时进行报道，对一些污染环境的老大难问题敢于曝光。在“三五”普法过程中，市环境保护局配合市委宣传部、司法局通过编发教材、举办知识讲座、接受环保法律咨询、设立橱窗等多种形式宣传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市环境保护局为配合98年底太湖流域水污染源达标排放举办了厂长（经理）培训班。在省环境保护局、省团委统一领导组织下，开展了97年保护碧水志愿者万人签名和蓝深杯万人环保知识竞赛活动。市环境保护局配合市科协、市教委组织中小学生开展“珍惜生命之水”环保系列活动。

一九九八年五月